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国家电投江阴利港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江阴和澄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江阴和澄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全过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一标段总投资 136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工艺管路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目前公司已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12 月，项目取得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10-320259-89-05-604483。2022 年 12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国家电投江阴利港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9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澄港开委环审[2022]76 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8 月启动，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标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证书。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经现场勘察及收集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8 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组织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验收调查表。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会议地点为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利港街道利康路 28 号。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国家电投江阴利港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标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项目自立项至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未发生过环境违法事件或环境投诉。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环保组织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制度	1.目的；2.适用范围；3.各部门职责；4.工作内容、要求与程序，包括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台账与报表，检查与考核；5.相关记录、图表
3	环保费用保障计划	1.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2.应急物资保障计划；3.环境监测费用保障
4	环保考核与奖惩制度	目的、范围、职责、定义、考核项目及内容、考核形式、考核办法
5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监测结果分析、监测报告存档

2.2 配套措施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也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目前已全部进行了恢复，恢复良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后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后续环保管理及档案管理。